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

楚财教〔2020〕190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年第五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(公用经费)省级和州级资金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，州属相关学校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五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(公用经费)中央和省级资金的通知》(云财教〔2020〕301号)精神，现以2019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依据，下达你县市(学校)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金 万元，其中省级 万元，州级 万元(根据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2020年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》(楚政通〔2020〕14号)精神，州级资金从“教育—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公用经费州级配套资金”中下达9.85万元、从“教育—义务教育

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州级配套资金”中下达 22.28 万元)。此款列 2020 年，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 2020 年春季学期起，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从年生均小学 600 元、初中 800 元，调整为年生均小学 650 元、初中 850 元，与东部地区一致。本次下达的公用经费是在前期已下达全年全年省级和州级补助资金（老标准）的基础上，根据新标准测算的剩余省级和州级补助资金。

二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、省、州和县市共同承担。州、县市分担比例按照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楚政通〔2013〕62 号）执行，请各县市按照财政事权划分改革精神，足额分担提标资金，确保支出责任落实到位。具体分担比例为：

县市名称	中央	省	州	县市
楚雄市、禄丰县	80%	14%	2.4%	3.6%
南华县、大姚县、武定县	80%	14%	2.7%	3.3%
双柏县、牟定县、姚安县、永仁县、元谋县	80%	14%	3%	3%

三、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学校指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小学、普通初中和职业初中学校（含民办学校）。各县市教育体育部门要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学籍信息的管理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。各民办学校在得到国家补助资金的同时，要在原收费标准的基础上，按照国家的补助标准减免对学生的收费，要把国

家的惠民政策落实到每一个学生身上。

四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》（财办〔2018〕24号）精神，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。各县市财政、教育体育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切实加快资金下达进度，务必于收到本文件之日起的三十日内，将资金及时拨付到各有关学校。要落实好扶贫资金监管主体责任，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

五、请各县市（学校）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云财预〔2018〕146号）第五条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涉及政府采购的，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。

附件：1.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和州级资金下达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4日印发